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在公司細則第1A條按照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足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 僅供識別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於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通告」 指 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按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外之書面通告。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有關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C)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有關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D)倘決議案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36.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3.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63.(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4.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0.(1) 按照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親

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上；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及／或讓會議商議事宜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同時可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相關之事項。

-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列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由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由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帶該權利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由作為某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被視為如同由該位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5.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1.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獲大多數通過、並非獲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明，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記錄之證明。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7.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3.倘若票數均等，除其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76.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9.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87.(1)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將視為該公司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之獨立表決權利)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0. 公司細則第9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97 (A)(vi)如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位。」

11. 公司細則第9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98.(1)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於任期內受公司法之有關條款所限制，並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以外之酬金支付；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贊成，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 (2)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取消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8(3)條就其擁有之利益申明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 (3)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獲得利益，則須於(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該利益存在後於首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 (4)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就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獲得利益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獲得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與其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之該等優待或利益。
- (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之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對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規模。倘對會

議主席產生上述任何質疑，則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未有按其
所知者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主席本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數額。」

12. 公司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 「99.(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
三分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
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
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需要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任何
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
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
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
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
或董事人數。」

13. 公司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 「102. (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
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任董事會
新增之職位，惟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
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
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職位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4. 公司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細則任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規限，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15.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119.(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受公司細則第128(4)條所限)而言上述全部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將獲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立常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該等職責。」

16.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該決議案之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在不受上文規限下，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7. 公司細則第1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ii)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iii)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特意刪除。」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解除本公司採納之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之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世榮先生及盧元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林齊府先生。